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0〕155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服务方式，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试点内容

按照本方案中明确的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办理程序，各地在收到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符合要求的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三、试点范围

（一）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

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水利等领域，共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22个大类54个小类行业(附件1)。

(二)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合规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

合规园区按《<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名录执行。

(三)具有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

四、实施期限

试点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其中，生猪养殖项目试点期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苏环函〔2020〕15号)要求，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试点方案实施期间，国家如出台或调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0年10月起，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试点工作期限并另行通知。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项目开工前，申请人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报批本电子件的光盘和盖章纸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承诺书》（附件2）等要件报（寄）送审批部门。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公众参与说明。

（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明确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试点范围的，予以退回。

（三）审批。审批部门受理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四）公开。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将已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等内容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六、有关要求

（一）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审批部门应当向申请人明确告知审批事项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递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以及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浓厚氛围；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负面案例，正确引导和推进告知承诺制试点。

(二)认真开展技术复核。对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应在作出准予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如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采取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

(三)着力强化环境监管。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当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由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落实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附件：1.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样本）
3.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事项的告知书
4.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本格式（适用告知承诺制）

附件1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 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 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苏环函〔2020〕15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9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报告表
10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报告表
16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报告表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 类别
17	六、纺织业	20 纺织制品制造	报告表
18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报告表
19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造	报告表
20	十三、文教、工美、 体育和娱乐用品制 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21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2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 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 报告表
23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 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 报告表
24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5	二十六、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报告书 报告表
26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	报告书 报告表
27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8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9		76 自行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30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31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报告书 报告表
32	二十八、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33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4		82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35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36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37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 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 类别
38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 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9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40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 理业	103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报告表
41		10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报告表
42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43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 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报告表
44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 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45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46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7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8	四十六、水利	144 防洪防涝	报告表
49		145 河湖整治	报告表
50	四十九、交通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和仓 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51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52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53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54		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报告表

附件2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样本）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评文件类型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建设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编制主持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有关事项的告知书

为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能，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更加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二、实施范围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所列的建设项目。

三、申请依据

本申请事项的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四、申请条件

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有关法定规划的要求，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三)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少于100吨；

(五)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

行；

（八）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五、申请材料

根据规定，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盖公章，附电子版）；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盖公章，附电子版）；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含公示版及公示版删除内容说明报告，附电子版）；

（四）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材料（仅限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附电子版）。

六、办理程序

（一）申请。项目开工前，申请人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本电子件和盖章纸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承诺书》等要件报（寄）送审批部门。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公众参与说明。

（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明确不符合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予以退回。

（三）审批。审批部门受理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四）公开。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将已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等内容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七、保障措施

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决定后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决定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以后在本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批复文本格式

（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实施机关：（盖章）

××年××月××日

抄送：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